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8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公告称,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终止协议。请说明上述事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进一步说明重组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一、未签署终止协议的影响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的“甲方”指代本公司)。根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或依法豁免后生效:“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该等生效条件尚未成就,且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重组的相关议案,《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

同时,为妥善处理本次重组终止的后续事项,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后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发送了解除《购买资产协议》的《通知函》,《购买资产协议》自通知送达交易对方之日解除,未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不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随后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做出回答。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的各项工作安排,并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本次重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按照规定及时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及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协助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商讨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

3、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具体包括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梳理以及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分析;取得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盈利预测等;对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

4、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就交易双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复。

5、参与上市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标的公司及重组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讨论。

6、协助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7、自重组启动至最后终止,持续对上市公司各停复牌公告、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终止重组公告及其他相关对外公告进行披露前的核查并发表必要的相关意见。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4、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5、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2018-073)。

6、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7、2018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12、2018-115、2018-121)。

8、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9、2019年1月25日,大东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等公告,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终止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10、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重组终止风险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之后的修订稿均披露了“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12、2018-115、2018-121),均提示“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提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已充分披露了重组终止风险。

4、你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如前述问题1之回复所述,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另外,《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全部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3)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及/或豁免,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故本次终止重组不涉及公司违约的情况。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按照合同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稳妥处理和积极应对后续事项,依法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957.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到期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若额度不足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当超过2018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签订后,为盘活抵债资产,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征询到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优化交易进程,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瑞通轴承四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对《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对应价款9,765.08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对应价款1,114.78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对应价款由华锐风电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资产买卖合同》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华锐风电和瑞通轴承已分别向本公司支付了留用车辆资产对应价款88.06万元和定金500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以及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买卖合同》,定金支付后20日内,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与瑞通轴承应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清点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请点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交接同时,瑞通轴承支付给公司2,500万元进度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文件资料正在清点、交接过程中。瑞通轴承已向公司支付了进度款500万元,公司已发函督促其尽快履行余款2,000万元支付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66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1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1,660,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26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5,0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8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34%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2,7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押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5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	补充担保

(注:潘先文先生以上补充质押的原质押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38号、2018-42号、2018-14号、2018-19号公告,周廷娥女士此次质押是为潘呈恭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业务提供担保,原质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39 号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61,720,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82%,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31,223,8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5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92,944,71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8.91%,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2018年12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7)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当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9年1月 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6,5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均价4.6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4.74元/股,最低价4.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7,122,84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147,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鹏霜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张忠继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70,326	98.7086	12,846,525	1.1458	1,630,900	0.14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9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0,932,735	93.8501	12,846,525	5.4570	1,630,900	0.6929
2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69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议案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硕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王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翁伟武	是	800,000	2019.1.31	2020.2.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以上质押是对翁伟武先生于2017 年8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本次质押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本次质押后,翁伟武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98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

翁伟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翁伟武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低成交价21.82元/股,最高成交价24.80元/股,支付金额14,978,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22,8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7,440,896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67,440,896股的25%,即16,860,224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节奏符合前述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购买的最高价为7.9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508.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536,556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 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 (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赎回收益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9056L)	保本策略型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38,833.33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